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问
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B05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我们”）接受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的委托，对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松正”）开展了审计工作。立信正在对天津松正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形成我们的相关判断，天津松正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根据贵司《关于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42 号）的要求，我们对贵司要求申报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上交所问询函问题 3：“ 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厦门金龙、厦门金旅、上海申龙、中通客车、安凯客车和合力叉车，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企业回复：

2016 年度，天津松正营业收入总金额为 63,486.47 万元（未经审计），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32.46	25.57%
2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11.54	9.15%
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73.35	7.68%
4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689.06	7.39%
5	哈尔滨通联客车有限公司	4,619.56	7.28%
合计		36,225.98	57.07%

注：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新福达底盘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等。

2015 年，天津松正营业收入总金额为 58,665.65 万元（未经审计），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7.81	34.14%
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563.77	12.89%
3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6,056.65	10.32%
4	沈阳五洲龙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794.87	4.76%
5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41.61	3.65%
合计		38,584.71	65.76%

注：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新福达底盘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天津松正向前五大客户销售营业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65.77%和 57.06%，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

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 (1) 我们对前五大客户（对集团客户已经合并关联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客户信息进行了调查；

(2) 我们检查了天津松正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销售情况按客户分类明细表及销售金额，对毛利率及销售价格进行了分析和同行业比较；

(3) 我们对销售合同、客户验收单和销售回款进行了抽查；

(4) 我们对销售金额执行了函证程序；

(5) 此外，我们查验了前五大客户（对集团客户已经合并关联公司）的销售占比计算。

2、核查结论：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天津松正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属实。

上交所问询函问题 9：“预案披露，业绩承诺实际净利润应当以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准。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及计入原因和合理性、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2）结合政府补助发放的政策，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可能。如是，请说明对业绩承诺实现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3）未来将收到的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哪些类别，是否与新能源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如存在与主营业务相关性不强的政府补助，将该损益纳入业绩承诺是否具备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企业回复：

一、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及计入原因和合理性、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1、天津松正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2日印发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天津松正政府补助的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天津松正在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所购买的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用于补偿天津松正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用于补偿天津松正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天津松正计入当期损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1,214.65	1,450.50	1,214.65	1,450.50
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14.58%	17.60%	14.58%	17.60%

天津松正于报告期内收到和确认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一次性、非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不符合证监会公告[2008]43号规定的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范围，因此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结合政府补助发放的政策，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可能

1、天津松正政府补助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天津松正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新能源研发项目补助、地方政府扶持政策补助等。以上政府补助政策，多为国家和地方对新能源研发项目及高新技术研发企业的鼓励和扶持，并没有统一的政府补助政策，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基本上为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

虽然政府补助具有不确定性，在评估中无法预测在未来将要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金额，但是考虑到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程度可持续性。一方面，新能源汽车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以来，国家和地方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及其相关零部件行业企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天津松正作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新能源汽车驱动技术工程中心等，先后承担了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国家火炬计划、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专项、天津市科技支撑项目、软件专项、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先后获得国家专利优秀奖、天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天津市市专利金奖、滨海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等诸多荣誉，天津松正具备持续承担政府项目的能力和有利条件。

2、天津松正政府补助存在重大变化的可能

由于新能源政策以及地方政府补助的不确定性，政府补助存在重大变化可能，从而导致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收益法评估的净利润计算口径不一致的风险。

三、未来将收到的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哪些类别，是否与新能源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如存在与主营业务相关性不强的政府补助，将该损益纳入业绩承诺是否具备合理性

1、政府补助与天津松正主营业务相关性

(1) 未来将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类别

未来天津松正可能收到的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主要包括研发项目补

助、地方政府扶持政策补助等，根据项目的补助发放文件及公司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天津松正政府补助基本上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

（2）天津松正政府补助与主营业务相关度

2015年及2016年，天津松正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1,450.50万元和1,214.65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经营相关政府补助	793.15	65.30%	1,062.65	73.26%
研发相关政府补助	421.5	34.70%	387.85	26.74%
政府补助总额	1,214.65	100.00%	1,450.50	100.00%

2、政府补助纳入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属于市场化产业并购，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天津松正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为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推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实施，孔昭松、王敏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中，由于天津松正管理层无法预测在未来将要获得的政府补助，因此未将未来年度将要获得的政府补助纳入收益法评估。而天津松正所处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企业的发展，作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行业的知名企业，其获得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为鼓励天津松正积极承担和参与国家项目，鼓励科技和成果转化，充分利用包括政府补助在内的政策措施，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方案以经审计的扣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为业绩补偿的计算依据。

此外，政府补助也是天津松正经营性收益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入，将政府补助纳入承诺范围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天津松正提升经营成果，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将政府补助纳入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我们检查了天津松正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的相关政府申请文件、批准文件、项目合同和银行收款凭证。此外，并复核了计入非经营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的计算。

2、核查结论：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天津松正对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计算正确，补充披露信息属实。

上交所问询函问题 10：“预案披露，2017 年 3 月，孔昭松以 10 元/股的价格向周辉转让标的公司股份 20 万股，双方确认并同意周辉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三年内未经孔昭松同意不得处分该次受让股份，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约为 14.8 元/股。请补充披露：（1）上述交易价格低于本次交易价格的原因，及设置上述限制条件的原因；（2）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损益产生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企业回复：

2017年孔昭松向周辉转让股份情况说明

一、转让股份情况说明

2017年2月20日，孔昭松与周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孔昭松以10元/股的价格向周辉转让天津松正股份20万股，合计转让价款为200万元；双方确认并同意周辉持有天津松正股份三年内，除非行为对象为孔昭松或孔昭松指定对象并获得孔昭松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就本次受让后持有的天津松正股份及其收益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委托代持，该限制及于周辉近亲属及其法定继承人）。2017年3月2日，周辉向孔昭松支付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二、该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低于本次交易价格以及设置锁定条款的原因

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创始人周辉为天津松正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天津松正实际控制人孔昭松为激励及促进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及周辉咨询服务的开展，促进天津松正管理水平的提升，同意以低于本次交易作价的价格向周辉转让天津松正股份，并要求就该部分股份设置锁定条款，要求周辉未来三年持续为天津松正提供咨询服务。

三、上述股权转让的股份支付处理，及对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

2、此次股权转让受让人周辉及其控制公司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为天津松正提供咨询服务，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交易为咨询服务对价的补充，认定为天津松正为获取服务而授予服务提供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于股份支付的规定，因此应确认为股份支付。此次股权转让股权的公允价值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完成的价格，即本次交易价格14.8元/股，股份支付费用为960,000.00元，并在锁定期内确认，对于2017年度以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	26.67	32.00	32.00	5.33	96.00
所得税	-	-	-	-	-
净利润	-26.67	-32.00	-32.00	-5.33	-96.00

因此，本次转让适用股份支付处理，其金额较小，不会对天津松正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 我们检查了天津松正与周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天津松正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确认了股份转让价格及锁定期；

(2) 我们检查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资料和银行付款凭证；

(3) 我们检查了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与天津松正签订的《管理咨询协议》和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管理咨询项目进度报告，以及天津松正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付款的银行付款凭证，确认了周辉及其控制公司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为天津松正提供咨询服务的关系。

2、核查结论：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上述股权交易信息属实，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补充披露信息属实合理。

以上是本所就贵司反馈意见有关问题作出的说明，仅用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答复贵司问询函所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